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聯合公佈 有關認購協議的修訂契據

本公司董事會及認購人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Same Time International及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認購協議中對於完成日期的釋義，並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根據修訂契據，除修訂完成日期的釋義及延長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茲提述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作出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發出的有關配售的公佈、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不出售承諾函件的聯合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上述事宜發出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所用的詞彙與聯合公佈及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認購協議的修訂契據

本公司董事會及認購人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Same Time International與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修訂契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對於完成日期的釋義

根據修訂契據，對於完成日期的釋義獲同意修訂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的日期(或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延長截止日期

根據修訂契據，達成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之截止日期(「截止日期」)獲同意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概無其他變動，而認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其他條件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修訂契據作出的修訂對認購協議的條款而言並不屬重大變動，且對於目前情況而言屬適當，亦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人董事會認為，於修訂契據作出的修訂對認購協議的條款而言並不屬重大變動，且對於目前情況而言屬適當，亦將符合認購人及認購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葉森然

承認購人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均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人董事均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除與本公司集團有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除本公司集團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森然先生(主席)、喻紅棉女士、鍾志成先生、毛露先生及葉穎豐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朱共山先生、舒樺先生、姬軍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朱鈺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